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品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品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品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危及自身亦影響公眾使用道路交通之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暨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製造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吐氣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41毫克之酒醉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簡易庭 法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陳信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137號

被 告 陳品真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品真於民國113年8月23日23時許，在宜蘭縣○○市○○路

01 0段00號之星勢力KTV飲用啤酒，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
02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狀態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03 工具之犯意，於翌（24）日1時30分前不詳時許，自該處騎
04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宜蘭縣○
05 ○市○○路000號前時，因違反交通規則遭員警盤查，始發
06 覺陳品真酒氣濃厚，遂於113年8月24日1時27分許，測得吐
07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而查知上情。

08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品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
12 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
13 稽，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蔡 豐 宇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3 書 記 官 曾 子 純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

3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